

**鸠江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鸠江区贯彻落实
<芜湖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
改革试点工作方案>重点举措》
的通知**

鸠政办秘〔2025〕2号

各镇街，鸠江经济开发区，区直相关单位，驻区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鸠江区贯彻落实<芜湖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试点工作方案>重点举措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鸠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14日

鸠江区贯彻落实《芜湖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试点工作方案》 重点举措

为抓好《关于印发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芜政办秘〔2025〕2号）的贯彻落实，营造更加优良的法治化营商环境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制定如下重点举措。

一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全面梳理行政检查主体、事项和标准

1. 明确行政检查主体。实施行政检查的主体必须具备法定资格。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厘清涉企行政检查权行使依据。行政检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检查人员库，行政检查人员应当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，有关信息实时入库并实行动态管理。

牵头单位：区委编办、区司法局

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执法单位

完成时限：2月上旬

2. 梳理涉企行政检查事项。在权责清单的基础上，梳理本单位、本领域现有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并实行动态管理，对没有法定依据的要坚决清理，对法定依据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调整，对没有实际成效的要予以取消。行政检查事项梳理完成后，报区司法

局备案。

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执法单位

完成时限：2月中旬

3. 推广运用检查标准清单。梳理行政检查事项标准清单、常见问题清单，为企业提供清晰的合规指引，引导企业自查自纠。

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执法单位

完成时限：2月下旬

（二）完善“综合查一次”基础工作

4. 编制“综合查一次”事项清单。各行政执法单位针对群众关注热点、行业治理难点、部门监管盲点的重点行业，梳理检查事项，形成联查事项清单建议，由区司法局、区市监局统筹制定“综合查一次”重点行业联查事项清单，实行动态管理、宽进严出，原则上成熟一批、公布一批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司法局、区市监局

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执法单位

完成时限：2月下旬

5. 制定“综合查一次”检查计划。统筹编制年度检查计划，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，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，同时，报区司法局备案，上传“智慧督”平台。

牵头单位：各牵头单位

责任单位：各联合检查单位

完成时限：2月下旬

6. 检查对象分级分类监管。建立“综合查一次”重点行业联合检查对象库，根据上级工作安排确定检查频次上限。实行分级分类监管，将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信用等级好的企业纳入“白名单库”，降低行政检查频次；将存在潜在违法风险隐患或严重失信的企业纳入“重点监管对象库”，合理确定不同企业检查频次上限。根据企业意愿、规模等，建立非联合检查对象库。

牵头单位：各牵头单位

责任单位：各联合检查单位

完成时限：3月上旬

（三）触发式检查备案

7. 因投诉举报、交办转办、数据监测等临时事由触发的检查事项，由各行政检查主体按月汇总并在“智慧督”平台备案。

“智慧督”平台对触发式检查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进行提示，对过度检查进行阻断。

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执法单位、区司法局

完成时限：长期推进

（四）推广运用“检查码”。

8. 推进“检查码”建设。接入市“检查码”系统，包含检查任务发起、联合检查统筹、“检查码”出示、检查反馈、督促整改、提醒预警等功能，实现检查全过程可追溯、可监督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数管局

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执法单位

完成时限：2月下旬

9. 开展“检查码”培训。全面开展“检查码”操作培训，指导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准确使用“检查码”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司法局

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执法单位

完成时限：4月底

10. 全面运用“检查码”。全区各级行政检查主体开展入企行政检查，应规范使用“检查码”。未申请“检查码”的，原则上不得开展入企检查。实施行政检查前，行政执法人员通过“检查码”系统发起任务、亮码检查；行政检查结束后，通过“检查码”系统接受企业评议，核实企业相关事项整改情况。

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执法单位

完成时限：3月上旬

（五）优化涉企行政检查实施

11. 落实预先告知制度。除依法不予公开和上级机关明确要求不能事先通知的检查事项外，将检查时间、依据、方式等内容通知企业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。

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执法单位

完成时限：长期推进

12. 加强工作衔接。司法行政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和行政执法单位要加强衔接，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与“一业一查”等检查模式有效融合、信息互通、结果互认。

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、区市监局、各行政执法单位

完成时限：长期推进

13. 推广非现场监管模式。行政检查主体应当广泛运用智慧监管等非现场检查方式，减少现场检查。通过远程检查、网络巡查等非现场检查方式能够实现监管目的的，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。探索建立各行政执法领域非现场检查程序规则 and 标准，规范非现场检查的实施。

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执法单位

完成时限：长期推进

14. 规范其他涉企活动。行政检查主体开展行政指导等活动，应当以企业自愿为前提，不得采取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的手段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开展无实质内容的涉企活动；确需入企开展活动的，实行邀约制度。

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执法单位

完成时限：长期推进

（六）完善涉企行政检查指导体系

15. 贯彻涉企检查文件。严格执行《芜湖市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指引》《芜湖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二十项措施》《芜湖市“综合查一次”涉企行政检查负面清单》等文件，编印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手册，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。

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执法单位

完成时限：长期推进

（七）强化监督保障力度

16. 畅通检查反馈渠道。各行政执法单位及有关单位要畅通为企业服务平台、群众诉求感知系统、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等综合性渠道，以及各执法领域专门性的涉企执法问题线索反馈渠道，加强问题收集、处理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区直各相关单位

完成时限：2 月上旬

17. 推进“智慧督”平台运用。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共享机制，及时了解掌握企业对行政检查工作的诉求。各级行政检查主体应广泛运用“智慧督”平台，开展检查计划上传、触发式检查备案、数据分析、问题处置等工作。依托“智慧督”平台在线测试、案例指导等版块，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培训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司法局

责任单位：区直各相关单位

完成时限：4 月上旬

18. 开展行政检查满意度测评。征求企业意见建议，对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成效进行评估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司法局

责任单位：区直各相关单位

完成时限：6 月上旬

19. 建立分析研判制度。定期对联合检查计划发布、分级分

类监管、触发式检查备案、入企检查、“检查码”运用等情况进行分析、总结和研判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司法局、区政府督查室

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执法单位

完成时限：长期推进

20.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力度。区司法局对违法或不当的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及时责令改正；对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，进行公开约谈；对企业反映强烈、社会影响恶劣的，直接督办并予以通报曝光；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，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。

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

完成时限：长期推进

（八）总结提升推广

21. 全面总结“综合查一次”试点工作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，健全长效工作机制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司法局

责任单位：区直相关单位

完成时限：6月下旬

二、工作要求

区工作专班统筹试点工作部署的改革任务，按照区政府确定的试点改革举措，有计划有步骤推进落实。区司法局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、督促落实，紧盯试点方案重要举措的组织实

施。各有关单位要增强责任意识、主动担当作为，把试点方案重要举措转化为本单位工作任务，在抓落实上投入更大精力，务求取得实效。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，明确举措推进时间表、路线图。多家牵头单位的任务，由第一牵头单位负总责，并商有关单位参加；配合单位要树立全局观念，加强工作配合。